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5 月 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160 号上海影城五楼多功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9,331,3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295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张崇建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独立董事朱德贞因公未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刘向东因公未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李新建因公未能参

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王明董因公未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沈小燕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提案

1、提案名称：《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89,201,815	99.9812	128,048	0.0186	1,500	0.0002

2、提案名称：《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89,201,815	99.9812	128,048	0.0186	1,500	0.0002

3、提案名称：《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9,201,815	99.9812	128,048	0.0186	1,500	0.0002

4、提案名称：《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9,198,615	99.9807	131,248	0.0191	1,500	0.0002

本公司（母公司）2017年度实现税后利润830,447,907元（已经审计），同意分配如下：

- 1) 提取法定公积金(10%)计83,044,791元；
- 2) 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497,978,813元；
- 3) 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245,381,929元；
- 4) 以2017年末总股本1,224,487,5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195,918,002元，其余1,049,463,927元结转下一年度。

5、提案名称：《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086,249	99.7762	128,048	0.2238	0	0.0000

6、提案名称：《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9,203,315	99.9814	128,048	0.0186	0	0.0000

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不超过 250 万元人民币。

7、提案名称：《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9,203,315	99.9814	128,048	0.0186	0	0.0000

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不超过 98 万元人民币。

8、提案名称：《关于重新审阅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9,203,315	99.9814	128,048	0.018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提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案序号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57,081,549	99.7680	131,248	0.2294	1,500	0.0026
5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57,086,249	99.7762	128,048	0.2238	0	0.0000
6	《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57,086,249	99.7762	128,048	0.2238	0	0.0000
7	《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57,086,249	99.7762	128,048	0.2238	0	0.0000
8	《关于重新审阅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提案》	57,086,249	99.7762	128,048	0.2238	0	0.0000

(三) 关于提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的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五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俞磊、邵卿璐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4 日